

中共柳北区委员会

办 公 室 文 件

柳北办发〔2019〕46号



中共柳北区委办公室 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柳州市柳北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 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直机关工委，各系统党工委（党组），区机关各部门，区属各事业单位：

《柳州市柳北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柳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区委、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

柳州市柳北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 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柳州市柳北区机构改革方案》和柳北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区医疗保障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

第三条 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党委、柳州市委和柳北区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贯彻执行中央、自治区和柳州市有关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及医药价格的法律法规、方针、政策和标准，制定全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(二) 组织实施柳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办法；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风险防控机制。

(三) 组织执行柳州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。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。

(四) 组织执行自治区、柳州市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。

(五) 组织执行自治区、柳州市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

服务项目及价格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，组织执行柳州市涉及医改的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调整政策，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，组织执行自治区、柳州市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

(六)组织执行自治区、柳州市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。

(七)组织执行自治区、柳州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；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制度改革，组织执行柳州市支付管理办法；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评价考核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。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(八)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组织执行自治区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、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。

(九)完成区委、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十)职能转变。区医疗保障局应组织执行自治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，完善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，建立健全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，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、安全可控，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改革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，减轻医药费用负担。

(十一)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

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协同推进改革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

第四条 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4名。设局长1名，副局长1名。

第五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1日起施行。